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代 理 人 林玉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蔡○○所有（登記原因：信託）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682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蔡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之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上開不動產所有權，由原權利人扈衛屏轉移至相對人蔡○○過程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（資料不可遮隱，俾利確認移轉過程）。

四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扈衛屏業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（二）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（三）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管轄法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五、本件聲請借款依貸款契約總約定書加速條款之約定（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又本件債務未繳納本息日為115年4月1日，故請提出對其繼承人（或遺產管理人）為催繳通知

01 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退回信封封面
02 影本）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